成 交 通 知 书

成交单位名称	江苏太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		
成交项目名称	江苏省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提升（2025年）标段一	合同编号	JSZC-320000-HYGS-C2025-0063
采购人	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		
磋商日期	2025年9月22日	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
成交价格	**101.72万元**		
成交项目简介	标段一：省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提升（2025年） 合同履行期限：2025年底前通过完工验收。		
采购人（公章） 2025年9月22日		采购代理机构（公章） 2025年9月22日	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省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提升（2025 年）

委托方(甲方)：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

受托方(乙方)：江苏太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9 月

签 订 地 点：江苏省南京市

有 效 期 限：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

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

住　所　地：南京市上海路5号水利大厦

委托代理人：王菊

项目联系人：汪晶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上海路5号水利大厦

电　　话：025-86338412　　传　真：025-86338412

电子信箱：无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江苏太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住　所　地：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六南路81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晶晶

项目联系人：周晶晶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六南路819号

电　　话：13764527183　　传　真：无

电子信箱：无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 省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提升（2025年）提供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：做好江苏省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管理信息系统现有业务应用运行维护，围绕年度业务管理实际需求，进一步提升完善系统功能，以信息化手段支撑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等工作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水资源与节水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

2、规模以下非农取水数据交换平台运维

3、重点河湖输水干线逐日取用水量统计功能建设

4、水源地功能完善

5、生态水位功能完善

6、取水口一张图完善

7、节水首页界面改版

8、用水计划管理功能完善

9、用水水平分析功能建设

2.技术服务的方式：驻场服务。

第二条　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技术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技术服务期限：按采购文件要求时间完成。

3.技术服务进度：合同生效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文档；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，完成全部提升完善任务；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与已有系统的集成联调工作，部署试运行，试运行期 30 天；2025 年底前通过完工验收。

4.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现行国家及江苏省技术标准和规范。

5.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2025 年底前通过完工验收，具体安排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。

第三条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 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无；

(2)无；

(3)无。

2.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必要的工作衔接。

3.其他：无。

4.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必要时。

第四条　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小写：10172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零壹万柒仟贰佰元整（包干使用）；

2.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（一次、分期或提成）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文档，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50%；供应商完成全部任务并通过完工验收，再付合同金额的 50%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

地　　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六南路819号

帐　　号：125916709610301

第五条　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无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无。

3.保密期限：无。

4.泄密责任：无。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无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无。

3.保密期限：无。

4.泄密责任：无。

第六条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第七条　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驻场服务。

2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及江苏省技术标准和规范。

3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。

4. 项目科技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。

5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根据工作进度安排。

6. 相关审查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　双方确定：

1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3. 本合同研究产生的技术成果或者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。

第九条　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__乙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二__条约定，应当__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以上至 100%的违约金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**（因甲方原因除外）**

第十条　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__汪晶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__周晶晶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__日常联络。__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　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；

1.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。

第十二条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处理：

1.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　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_____无_____

第十四条　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__书面__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_____无_____
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_____无_____
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_____无_____
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_____无_____
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_____无_____

6. 其他：_____无_____

第十五条　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_____无_____

第十六条　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2025年9月25日

乙方：江苏太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2025年9月25日

信息安全协议书

甲方：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

乙方：江苏太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方因为工作关系向乙方提供电脑和网络系统，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子设备和网络系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。据此双方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乙方承诺在使用甲方提供设备期间，保证甲方设备的安全，不得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使用甲方设备，保证作业过程中涉及设备的安全运行。

二、乙方承诺在甲方机房作业时保证遵守甲方管理规定，不影响机房其他设备的安全运行，不影响机房运行环境。

三、乙方承诺不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转摘、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：

⑴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；

⑵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
⑶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⑷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(5)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；

(6)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(7)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(8)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权益的；

(9)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；

四、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、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，传播计算机病毒，以及其他危害互联网信息安全的行为。

六、乙方不得通过甲方网络系统传播不负责任、造谣滋事、煽动偏激情绪、制造恐慌气氛、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各种有害信息。

七、乙方使用电子函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，应当遵守保密规定。

八、乙方应当时刻提高保密意识，不得与业务无关的任何人在聊天室、电子公告系统、网络新闻上发布、谈论和传播甲方单位机密信息。

九、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进行相应责任追究，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。

乙方：江苏大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[illegible]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